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5 年 10 月 03 日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
108 年 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109 年 1 月 15 日第 434 次行政會議核備
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
114 年 5 月 21 日第 551 次行政會議核備

一、本校旅館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旅館管理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議案事關學生權益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列席會議，但列席人員不具提案議決資格。本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學生代表，由系學會推派代表一名。

三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，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會議應達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但重要事項（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確認），則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會議得依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編組，處理本會交辦事項。

六、本會議任務如下：

(一) 討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事項。

(二) 審議本系發展計畫及預算執行重要事項。

(三) 審訂本系重要法令規章和辦法。

(四) 審議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設置要點。

(五) 推舉校內各委員會委員。

(六) 選舉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其他特定任務小組之成員。

七、本會議召開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訂定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，提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餐旅學院旅館管理系